

山西省城市规划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的规划行业专家学者从不同视角开展规划学术研究，更加有效地服务全省规划工作，山西省城市规划学会拟发展若干不同研究方向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为规范专委会的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规划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委会是学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本会章程，服从本会的管理与指导，积极开展业务活动，不得开展与本会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

第三条 专委会是本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本会章程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本会对专委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专委会的活动接受本会理事会的指导，并由本会秘书长协调。学会按照工作计划对专委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委会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另行发展会员。

第五条 专委会的名称统一为“山西省城市规划学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不得省略“山西省城市规划学会”。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六条 专委会成立须履行以下程序：

1. 由本会理事或专委会筹备机构向学会理事长会提出书面申请；
2. 专委会设立申请经学会理事长会批准后，召开成立会议；
3. 学会秘书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颁发证书。

第七条 专委会成立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的健康发展，研究内容属于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范畴，能独立开展学术活动，编辑出版有关学术资料；
2. 拥有专门从事该领域学术研究的专业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学术造

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领军人物不少于 10 人；

3. 支持单位不少于 2 家。

第八条 专委会委员的人选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本会会员；
2. 由学会理事或本人工作单位推荐；
3.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并满足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 (1)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职务）；
 - (2) 在核心期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
 - (3) 主持或指导他人完成省部级研究课题；
 - (4) 组织制定县级以上城市规划项目，或有关政策。
4. 每单位入选委员 1 人，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所在单位可增加 1 人。

第九条 连续 2 年未参加专委会各类活动的委员，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条 实行民主办会原则，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领导机构。

第十一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2 人，秘书长 1 人，由委员会充分酝酿并报学会理事长会批准后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须由学会理事担任。

第十三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任职年龄为任届期满不超过 70 岁，秘书长的任职年龄为任届期满不超过 60 岁。

第十四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不得担任学会其他专委会的领导职务，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不得担任 2 个以上专委会的领导职务。在其他社会团体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不得在本会专委会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一般可以加入不超过 2 个专委会。

第十五条 专委会可设顾问委员不超过 5 人。

第十六条 专委会须设立秘书处工作机构，副秘书长人选由主任委员任命，

报学会备案。

第十七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包括以下几方面，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应配合主任委员共同承担完成：

1. 保持委员会遵守学会章程、本管理办法和本委员会工作规程；
2. 保持委员会的凝聚力、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
3. 制定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委员们执行计划；
4. 每年山西省城市规划年会期间负责承担相应专题会场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
5. 确保本委员会每年至少独立主办 1 次全体委员参加的学术研讨会(年会)，参加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至少举办 1 次有部分委员参加的其他交流活动；
6. 协调本委员会与学会、学会其他机构以及支持单位的关系；
7. 代表学会就本委员会业务领域的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媒体、企事业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普服务。

第十八条 专委会的任期为每届 5 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改选换届。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报请本会理事长会批准，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专委会任期届满前 2 个月，须向本会提出换届改选的书面申请和具体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每届委员更新的人数不应少于 1/3。

第二十条 专委会换届后 1 个月内须将改选结果报请本会批准，并由本会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的各项活动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委会各项活动的知识产权归学会所有，专委会要自觉维护学会的知识产权，主办的各类活动的信息应由学会的媒体首发。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以专委会的名义收取或

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接受任何实体的挂靠。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应在每年年底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向学会理事会作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不得与本会章程相矛盾，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包括专委会一年来业务活动、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 本年度的经费使用情况（包括各业务活动的经费使用情况、业务活动承办单位的经费支持情况等）；
3. 业务领域范围内一年来主要学术动向的综述；
4. 业务领域范围内需要提请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
5. 下一年度计划开展业务活动的主题、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开展活动须与其名称和宗旨相符合，不得独自在其他专委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开展活动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 有明确的活动主题和高学术质量的学术成果（学术报告、论文或案例等）；
2. 应将有关活动的文字信息和图片信息即时提供给学会秘书处，为学会网络媒体第一时间进行宣传报道提供便利；
3. 活动举办后 1 周内应将活动的完整文档（包括通知、日程、所有论文或报告、影像资料、相关电子文档等）报送学会存档；
4. 活动举办后 2 周内向学会提交活动中的学术观点综述，介绍各位专家的主要观点，反映本专业领域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与学术建议，并为学会网站提供必要的报道材料；
5. 配合新闻媒体对活动的主要学术观点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开展规划知识的科学普及。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不得独立进行涉外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专委会对外的往来公文须同时抄报本会秘书处,采用学会统一的文件格式和通信方式。

第二十八条 专委会须积极组织编写学术资料、简报、书刊,并对其编印的资料、简报、书刊的内容负完全责任。纸质出版物须及时报送本会秘书处,网络出版物和网络媒体须纳入学会官网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申请变更、注销,须报经本会理事长会批准,并在学会秘书处办理有关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专委会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学会责成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学会改组该专委会的领导机构。

第三十一条 专委会无法履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自正式成立之日起1年以上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由学会责成该专委会改组其领导机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经三届二次理事长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本会理事长会负责解释。